

REPORTS FOR APPROVAL	SIGNATURE & DATE
终稿校核 Finally revised by	解雨瑶
现场负责人 In charge of the fieldwork	康志岗
负责经理审核 Checked by engagement manager	孙百帆
负责合伙人批准 Approved by engagement partner	王亚娟
复核合伙人批准 Approved by review partner	郑世英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1BJAG10199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富士达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1BJAG101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航富士达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航富士达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富士达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富士达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航富士达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航富士达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航富士达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富士达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航富士达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